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陳秀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34 條規定，本校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 1 人，並得各置 5 名專任教師，準此，通識教育中心屬行政一級單位並兼具教學屬性。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6 人，在行政組織上，主任由公共系陳滄海副教授兼任，另設行政企劃組及課程教學組，由音樂系江淑君老師及地生系吳書平老師分別兼任組長，並置秘書 1 人，組員 1 人，助理 2 人。

（二）本校校本部及天母校區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自 102 學年度上學期起除服務學習課程外均已整合，包括應修學分、選修科目類別、開課方式等，均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有關服務學習部分亦已協調學務處修改服務學習要點，預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兩校區可統一實施新制。

（三）本校成立後，通識教育中心即著手研擬相關法規，其中依權責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或副校長核定，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法規如下：

1.「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2.「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續提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3.「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4.「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02年10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簽奉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通識教育中心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已辦理或預定辦理之系列講座及研討會活動如下：

1. 於11月辦理3場通識教育系列講座。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李家維院長，講題：公民視野之全球科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音樂數位典藏中心黃均人主任，講題：音樂與科技：國家級數位典藏計畫－奇美博物館小提琴3D典藏計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陳春山教授，講題：全球品牌與智慧財產權。
2. 通識教育中心預定於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麗生院長，講題：海洋移民史與多元文化；

另預定於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辦理教師精進研討會，講題：跨領域通識課程的建構，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指導。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規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科目、領域、學分數等相關規定，乃擬訂定本要點，以作為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及畢業學分數之門檻。

二、 本要點草案業先經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敬請　審議。

決　議：第6點、第11點及第14點部分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一，頁8）。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並使

相關審查程序法制化，乃擬訂定本要點，以作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之依據。

二、本要點草案業先經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　議：刪除原第8點，第9點、第10點條次變更，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頁12）。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校本部原教育大學自95學年度起即有國文統一會考制度，實施以來，對於檢測學生國語文能力，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著有成效。本校成立後，擬繼續實施此一優良制度。惟為配合改制後之生態，並有效激勵通過國文會考之優秀學生，乃另作適度之修正調整，以期更能符合現階本校之實際需要。

二、 本要點草案業先經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並經簽會中國語文學系提出部分文字修正，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敬請　審議。

決　議：修正第6點「佔」字、第7點考試開始時間為「下午一時二十分」，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三，頁14）。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鼓勵學生於平時即可經由各種學習管道提升英文能力，對部分已具有優越英文程度之學生，自應給予適當之激勵，爰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二）2學分；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4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

二、 本要點草案業先經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

會議初審在案，並於102年9月6日簽會英語教學系同意，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敬請　審議。

決　議：補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之檢定標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四，頁16）。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查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定有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本校成立之後，為鼓勵通識教師，乃擬續辦優良教師遴選，惟為配合實際需要，爰修改遴選方式及評分項目，使之更為嚴謹，以期符合優良教師之指標。

二、本要點草案業先經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謹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敬請　審議。

決　議：修正第6點部分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五，頁18）。

案由六：本校101學年度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本部原教育大學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之規定，於102年9月23日通知各系（所、中心）及兼任通識課程，推薦通識優良教師候選人參與遴選。目前共有體育學系黃紹禮老師、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王懋雯老師、數學系蘇意雯老師、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高光義老師、李黎明老師（兼任教師）等5位教師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初審，該5位教師均符合遴選資格。

二、依原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每學年遴選出6名優良通識教師，再由6名優良通識教師中再遴選出3名特優教師。由特優通識教育教師中選出1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本次優良教師遴選方式擬比照往例，由本委員會委員票選決定之，是否有當，敬請　決定。

三、檢附有關候選人資料（如附件六，頁20及附件七－卷宗資料）。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自 102 學年度起擬具八大核心能力，其英文縮寫為「I Catch G.E.(General Education)」。經奉　王副校長指示可研擬修改使英文縮寫字義更具通識特色概念，行政企劃組乃擬具修正之八大核心能力，其英文縮寫為 Creative，其中文可解釋為「創造發展」之意。

二、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修正後-附件八，頁 21）、(修正前-附件九，頁 22)。

決　議：請再行研議，使其更符合本校通識特色及核心課程需求。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 83 門，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 21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25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21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16 門。

二、檢附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表及開課明細表（含課程大綱)。敬請　審議。

三、另附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兼任教師占總開課科目比例表、各學系選修開放為外系通識課程一覽表，謹請參考。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九：有關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 72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23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11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19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19 門。

二、檢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天母校區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申請明細表及課程大綱。

三、另附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兼任教師占總開課科目比例表，謹請參考。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有關本校共同必修國文、英文排課業務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英語教學系 102 年 9 月 4 日簽表示，經其系務會議決議有關共同必修英語課程改由本中心排課負責相關行政業務，本中心於會簽時建議 102 學年度下學期仍維持校本部由英教系，天母校區由本中心負責排課之模式。至 103 學年度之後，則會併同國文科，研議將共同必修科目該由本中心排課之可行性。

二、為使共同必修課程排課更趨合理化及一致性，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國文、英文之排課作業，均改由本中心負責，至授課教師之遴聘，除本中心專任教師外，其餘教師則協調英教系與中語系協助推薦之。本案是否有當，敬請 決定。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有關 102 學年度本校區域特色通識課程申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發展通識課程之特色，謹就本校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附近之區域特性，研擬發展本校區域特色課程計畫草案。

二、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位教師提出 6 門區域特色課程，若通過開設，將給予交通費、鐘點費等之補助。

三、檢附相關課程計畫申請表。是否有當，敬請 審議。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二：有關 102 學年度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教學成長，強化通識課程特色，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通識教育中心乃提出 102 學年度「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從學生面、課程面及教師面為基礎，分從通識教育護照認證、舉辦通識教育系列講座、共同必修語文教學輔導、國文統一會考方案、發展本校區域特色通識課程、精進通識課程補助、獎勵通識課程

教材撰寫、舉辦通識教師精進研討會、遴選通識績優教師等 9 項子計畫，以期能全面加強通識教育功能。

二、本計畫草案業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4 次中心會議初審在案，謹依程序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通過後，將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有關經費預算請於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三、謹附「精進通識教育課程及提昇通識教學品質」計畫草案。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 18 時 10 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審議結果

法規名稱	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照原法規名稱通過。
委員會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照原條文通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一〇二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三、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於一〇一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各校區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三、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於一〇一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各校區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照原條文通過。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學生修讀國文、英文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文六學分，大一國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二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二學分。 （二）英文六學分，學生修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學生修讀國文、英文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文六學分，大一國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二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二學分。 （二）英文六學分，學生修	照原條文通過。

畢英文（一）四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二學分；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六學分。	畢英文（一）四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二學分；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六學分。	
五、學生須於一、二年級修習體育課程八小時 0 學分。除重修生外，每學期只能選修一門體育課程，但體育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舞蹈學系學生得免修體育課程。 除前項規定免修體育課程之學生外，其他學系學生具「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資格、獲選本校甲組校隊學生或持有 A 級裁判證、教練證證照者，亦得申請免修體育課程。	五、學生須於一、二年級修習體育課程八小時 0 學分。除重修生外，每學期只能選修一門體育課程，但體育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舞蹈學系學生得免修體育課程。 除前項規定免修體育課程之學生外，其他學系學生具「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資格、獲選本校甲組校隊學生或持有 A 級裁判證、教練證證照者，亦得申請免修體育課程。	照原條文通過。
六、學生須於一年級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小時 0 學分。但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得申請免修全部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六、學生**應**須於一年級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小時 0 學分。但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得申請免修全部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刪除「應」字，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七、學生應依「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總時數四十八小時 0 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十四小時，由學務處規劃執行。 校本部學生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辦理。 天母校區於一〇二學年度大一入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教育」者，視為修習「服務學習」。	七、學生應依「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總時數四十八小時 0 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十四小時，由學務處規劃執行。 校本部學生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辦理。 天母校區於一〇二學年度大一入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教育」者，視為修習「服務學習」。	照原條文通過。
八、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分為「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學生應於各領域中修習至少四學分。	八、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分為「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學生應於各領域中修習至少四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九、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十五人。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九、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十五人。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照原條文通過。
十、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得申請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受此限。	十、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得申請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受此限。	照原條文通過。
十一、本校各系選修課程，得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讀為通	十一、本校各系選修課程，得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讀為通	刪除末段「，惟不得超出各系提出

識課程，但以授課教師同意開放者為限。各系選修課程開放通識選修課程仍應由各系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通過後認列**。	識課程，但以授課教師同意開放者為限。各系選修課程開放通識選修課程仍應由各系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惟不得超出各系提出課程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課程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另增列「通過後認列」文字。
十二、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	十二、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	照原條文通過。
十三、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的限制，但修習雙聯學制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十三、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的限制，但修習雙聯學制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照原條文通過。
十四、學生如經核定為優秀運動選手並於修課期間參加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或具有課業輔導資格者，應於選課或悉知集訓（比賽）後告知通識教育中心及授課教師，**另**安排教師於集訓期間辦理課業輔導。	十四、學生如經核定為優秀運動選手並於修課期間參加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或具有課業輔導資格者，應於選課或悉知集訓（比賽）後告知通識教育中心及授課教師，**以**安排教師於集訓期間辦理課業輔導。	修正「以」字改為「另」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照原條文通過。
十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原條文通過。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審議結果

法規名稱	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照原法規名稱通過。
委員會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照原條文通過。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照原條文通過。
三、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學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開課學系主任擔任主席，並擬訂次學期之課程大綱。 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三、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學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開課學系主任擔任主席，並擬訂次學期之課程大綱。 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照原條文通過。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 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 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照原條文通過。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照原條文通過。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照原條文通過。
七、通識科目除體育、軍訓、服務學習為零學分外，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七、通識科目除體育、軍訓、服務學習為零學分外，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照原條文通過。
刪除	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校本部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	一、刪除本點。 二、有關課程可否開設多班，可於相關審查會議中斟酌，毋須明文規定，使開設課程更具彈性。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審查結果

法規名稱	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	照原法規名稱通過。
委員會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照原條文通過。
二、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之國文統一會考，以檢測學生國語文進階能力及深度書寫表達能力。	二、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之國文統一會考，以檢測學生國語文進階能力及深度書寫表達能力。	照原條文通過。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校本部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天母校區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均各依原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校本部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天母校區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均各依原相關規定辦理。	照原條文通過。
四、國文統一會考相關試務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中國語文學系協辦，並負責會考出題及試卷之評閱。	四、國文統一會考相關試務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中國語文學系協辦，並負責會考出題及試卷之評閱。	照原條文通過。
五、國文統一會考出題範圍如下： （一）大一國文規定之共同必授篇目。 （二）指定閱讀之兩本參考書（論語精讀、孟子精讀）。 （三）國學常識（含詩詞等）。 （四）應用文。	五、國文統一會考出題範圍如下： （一）大一國文規定之共同必授篇目。 （二）指定閱讀之兩本參考書（論語精讀、孟子精讀）。 （三）國學常識（含詩詞等）。 （四）應用文。	照原條文通過。
六、國文統一會考題型如下： （一）測驗題：三十題，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簡答題五題，占百分之二十。 （三）作文一題，占百分之三	六、國文統一會考題型如下： （一）測驗題：三十題，占百分之四十五。 （二）簡答題五題，佔百分之二十。 （三）作文一題，占百分之三十	照原條文通過。

十五。	五。	
七、國文統一會考於大一下學期，每年六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三時舉行。	七、國文統一會考於大一下學期，每年六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至三時舉行。	修正考試時間自下午一時二十分開始，並增列「分」字。
八、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得依公告時程報名參加統一會考，未通過國文會考者，須修國文（二）二學分；通過會考者，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並授予學分。	八、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得依公告時程報名參加統一會考，未通過國文會考者，須修國文（二）二學分；通過會考者，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並授予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九、學生若已修畢國文（二），另通過國文會考者，僅能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但不論是否採計國文（二），其成績仍須列入學期總平均之計算。	九、學生若已修畢國文（二），另通過國文會考者，僅能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但不論是否採計國文（二），其成績仍須列入學期總平均之計算。	照原條文通過。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原條文通過。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審議結果

法規名稱	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照原法規名稱通過。
委員會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施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施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照原條文通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須修習英文(二)，及格後始得畢業。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須修習英文(二)，及格後始得畢業。	照原條文通過。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英文(二)二學分。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英文（二）二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五、一〇二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五、一〇二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補列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之比照標準。

各項檢定及其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 GEPT / 中級複試 / 中高級複試 / 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 TOEFL-iBT- / 57 (含)以上 /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 TOEFL-ITP / 460 (含)以上 / 543 (含)以上 / 627 (含)以上 新制多益測驗 / NEW TOEIC /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雅思 / IELTS / 5 / 6 / 7	各項檢定及其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 GEPT / 中級複試 / 中高級複試 / 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 TOEFL-iBT- / 57 (含)以上 /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 TOEFL-ITP / 460 (含)以上 / 543 (含)以上 / 627 (含)以上 新制多益測驗 / NEW TOEIC /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雅思 / IELTS / 5 / 6 / 7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英文（二）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英文（二）學分。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英文（二）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英文（二）學分。	照原條文通過。
七、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取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抵免，依各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則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七、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取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抵免，依各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則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照原條文通過。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原條文通過。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審議結果

法規名稱	草案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	照原法規名稱通過。
委員會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照原條文通過。
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伍千元;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累計三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伍千元;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累計三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照原條文通過。
三、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績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三、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績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照原條文通過。
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教師自薦或推薦表。 （二）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教師自薦或推薦表。 （二）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照原條文通過。

（三）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四）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等佐證資料。	（三）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四）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等佐證資料。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 (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後予以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依積分選出至多九名之優良教師候選人，如積分相同則以投票決定之。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綜合評量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中，遴選出三名特優教師及六名優良教師。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 (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後予以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依積分選出至多九名之優良教師候選人，如積分相同則以投票決定之。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綜合評量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中，遴選出三名特優教師及六名優良教師。	照原條文通過。
六、特優教師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壹面，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	六、特優教師**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名，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累計**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兩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壹面，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	一、刪減「者」、「累計」、「兩次之教師」等字。 二、增列「至二」兩字。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原條文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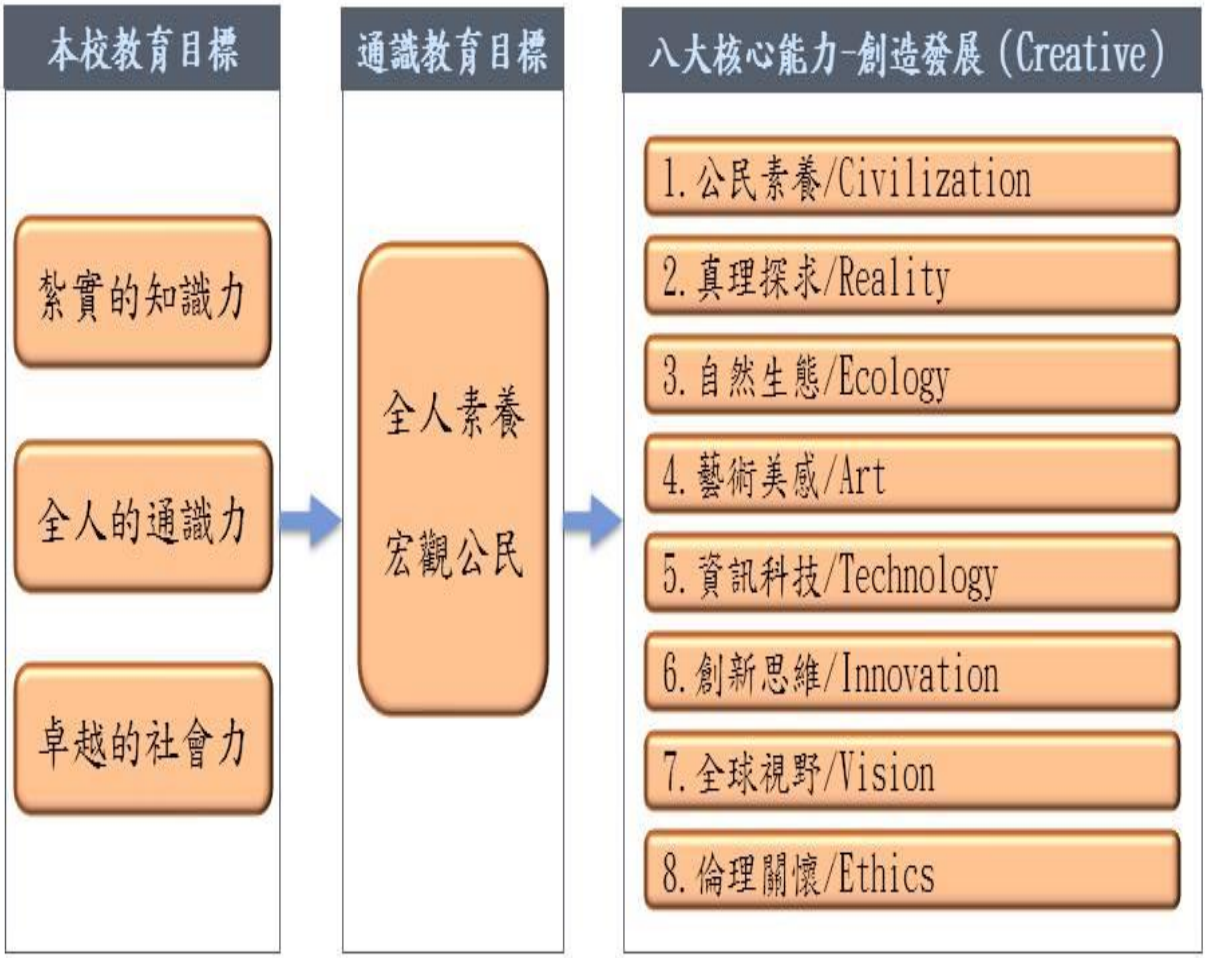
附件六

101 學年度通識績優教師推薦名單

被推薦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開設課程
王懋雯	地生系(環教碩)	副教授	24 年	1.性別教育(1011) 2.環境教育概論(1012)
黃紹禮	體育學系	副教授	22 年	1.羽球(1011、1012) 2.網球(1011、1012)
高光義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16 年	1.憲法與立國精神(1011) 2.日本語言與文化(1011、1012)
李黎明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7 年	1.憲法與立國精神(1011、1012*2)
蘇意雯	數學系	助理教授	6 年	1.數學思維的發展與應用(1011) 2.數學思維的發展與應用（1001） 3.數學思維的發展與應用（991）

附件八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附件九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